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i)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經營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及ii)期權收購北青報社報章出版、經營及編輯權。

北青報社報章為四份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除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外，自訂立廣告業務協議以來，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並沒有產生任何利潤。經考慮該因素後，本公司決定放棄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母公司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協議的若干條款。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保持不變。由於廣告業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定義)均超過2.5%，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若對某一特定交易的協議條款作出重大改變，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因此，補充協議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i)北青報社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經營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及ii)期權收購北青報社報章出版、經營及編輯權。作為代價，本公司將a)負責北青報社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選擇)；b)向母公司支付佔北青報社報章所產生的總廣告收入16.5%的費用；及(c)每年在各份北青報社報章最多分配360頁的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供作為發佈公佈及通知之用，而母公司毋須繳付費用。本公司應付的費用將按月以現金支付。

北青報社報章為四份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除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外，自訂立廣告業務協議以來，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統稱為「**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並沒有產生任何利潤。經考慮該因素後，本公司決定放棄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與母公司訂立了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廣告業務協議的若干條款。經獨立股東批准後，補充協議將告生效。

2.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母公司

對廣告業務協議條款作出的重大改動：

i) 本公司將放棄母公司授予其三份報章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北青報社報章」的定義將從廣告業務協議釋義一節中被刪除，以及「北青報社」一詞將加入以定義為在整項廣告業務協議中的「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

ii) 「北青報其它報刊」的原有定義是指母公司所出版的所有的報章(北青報社報章除外)。自刪除北青報社報章的定義後，「北青報其它報刊」的新定義將包括三份報章；

iii) 補充協議的生效日期後，母公司應負責三份報章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新聞紙選擇)；及

iv) 廣告業務協議中有別於補充協議所載者的條款將告自動失效。

除上述提到的改動外，廣告業務協議的條款並沒有其他重大的改變。

代價

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代價為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44,632.92元、人民幣1,408,052.45元及人民幣590,220.14元，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三份報章所動用的印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63,636.41元、人民幣2,551,717.78元及人民幣1,873,835.93元。

根據上述情況，在過去三年，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的經營並沒有產生利潤。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根據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母公司支付代價。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基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以及預期國內經濟將自金融危機最嚴峻影響下復甦，廣告業自二零一零年起合理增長空間，原先設定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32,000,000元、人民幣145,200,000元及人民幣145,200,000元。董事相信，由於三份報章所產生之收入相對較少，而且對原本之年度上限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廣告業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仍屬適當，並無需要作出改變。

3.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自訂立廣告業協議以來，三份報章的廣告版面經營並沒有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潤，本公司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i)使本公司更專注於其主要業務並探索新的業務；ii)調撥出若干人力及管理資源；及iii)未來節省三份報章的印刷成本，從而讓本集團間接產生更高的回報。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倘若對某一特定交易的協議條款作出重大改變，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由於廣告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符合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對廣告業務協議條款的改動乃以訂立補充協議的方式作出。因此，補充協議的訂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作出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a)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b)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c)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d)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概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與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一併彙集處理的其他持續交易。

5. 有關本公司及母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母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十份報章、四份雜誌及兩項網上媒體。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條款提出的推薦意見，並附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行股本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於本公司的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7.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而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報社報章」	指	四份報章，包括北京青年報(包括信息產業報)、北京少年報、中學生時事報及今日北京；
「北青報其他報刊」	指	母公司所出版的其他報章(北青報社報章除外)；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武常岐先生及廖理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就修訂廣告業務協議的條款所訂立的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